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68 号；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增加货种项目在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利用现有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8#-9#集装箱专用码头），不新建码头，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不增加卸船及装车相关设备，现有泊位吨级、性质等均维持不变。利用现有的 8#-9#码头装卸设施设备，增加电动工具（含电池）、电池盒、电容器（双层带电、不对称）、锂电子储能柜、燃料电池、内燃机发动机、锂金属电池组、电池驱动的车辆或电池驱动的设备、安装在货物运输组件中的锂电池组、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或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组、车辆（易燃气体驱动的车辆或易燃液体驱动的或燃料电池车辆易燃气体驱动的或燃料电池车辆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内燃发动机驱动的机器等八类、九类危险货物（包装类）集装箱装卸业务。本次扩建后 8#-9#码头货种及吞吐量由现有 140 万标箱/年增加到 146.6 万标箱/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启行审环（2024）5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新增的危险货物货种作业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52.2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启行审环〔2024〕54号”批复对应的“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条对比环评可知，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运输汽车尾气、港区道路扬尘，均无组织排放。目前已采用如下措施减轻污染：

(1) 码头面平台、港区运输道路及后方堆场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减少扬尘；

(2) 合理规划运输计划，减少车辆运输频次，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减速慢行，加强管理。

2、废水

8#-9#码头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洗箱废水、机修含油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集装箱冲洗场地冲洗废水、港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到港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统一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目前已落实了相关接收处置协议，已购买槽罐车置于码头平台，分别用于到港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的临时暂存，待第三方单位接到通知到场后及时清运；洗箱废水、集装箱冲洗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场地西侧集污池，然后通过泵打入 10#泊位后方陆域的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设备机修和流动机械冲洗作业均不在本次 8#-9#泊位后方陆域用地范围内进行，统一在 10#-11#泊位后方流域机修区和冲洗场地进行作业，机修含油废水和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泵送至 10#泊位后方陆域的含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港区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接入启东市吕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远离码头边界，在操作时间上做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 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设置绿化带等。对岸边门座式起重机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

(3) 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

(4) 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5) 对于船舶噪声主要采取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

4、固废

8#-9#码头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在码头区域接收上岸后临时暂存于码头面设置的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申请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处理。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维修废弃物不再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方案措施，公司应急物资基本配备齐全，并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了事故应急处置服务协议，与相邻单位签订了互助救援协议，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6日-7日，2日合计吞吐量为43辆电池驱动的车辆（1辆车折合2TEU），约占全年吞吐量的0.1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pH值最大日均值为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7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4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0.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1.9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情况：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2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1~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46~48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试运行期间到港船舶维修废弃物暂不产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在码头区域接收上岸后临时暂存于码头面设置的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由启东市华荣船舶劳务

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申请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试运营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5.48t/a、SS3.31t/a、氨氮 0.4t/a、总磷 0.05t/a、石油类 0.09t/a；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